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敦煌市朋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朋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方翔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方翔路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25日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**敦煌市 2025 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三标段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敦煌市 2025 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三标段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敦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1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敦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殷振安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市乡公路服务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敦煌市2025年度县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2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25日